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一、主旨：為推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冬季運動會競賽項目—短道競速滑冰，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四、比賽日期：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09：00～20：00

報到時間：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08：00～08：20

◎領隊教練會議將在比賽當天上午 8:00 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召開，會議結束後請各領隊將會議重點佈達給所有參賽選手及教練。

五、比賽地點：臺北市小巨蛋冰上樂園(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六、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以個人 Gmail 信箱登入，並務必備妥上傳文件資料(身分證、健保卡或護照之影本、匯款證明單、未成年參賽同意書等)，至本會官網公告連結進入以下頁面報名。

➤ 個人組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qRtzH3ujpu9QL2s26>

➤ 團體接力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f5SwpddbbvJ1QSm17>

2. 註冊費：本(109)年度尚未註冊之教練、裁判、或首次參賽之「新人組」選手，請於秋冬季賽報名截止日前，一併完成註冊手續。年度註冊費為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完成註冊者即可參加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舉辦之各項賽事及活動。選手/教練/裁判註冊網址 <https://forms.gle/MHuLWD6iMpQWijtK8>

3. 報名費：菁英組每人新台幣\$ 1,200 元、選手組每人新台幣\$ 700 元、新人組每人新台幣\$ 500 元、團隊接力賽每隊新台幣\$ 700 元。

4. 報名與繳費截止日期：敬請於109 年 10 月 19 日(一)下午 5：00 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截止時間一到線上報名表格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錄。如未在上述期限內完成繳費、報名資料不齊全、未依規定填寫、或延遲報名者，將視同放棄參賽權利，恕不受理報名。為免影響賽事之進行，11 月 9 日比賽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當天現場恕不接受臨時報名、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

5. 報名截止後，不接受選手更換組別。如欲修改其他報名資料，將酌收下列行政費用：
  - (1)賽前三星期內第一次修改：免費
  - (2)賽前兩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的 30%
  - (3)賽前一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的 50%
6.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前 24 小時告知退賽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份退費：
  - (1)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 30% 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 (2)因其他原因未參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7. 每位選手至多只能報名一項個人組別(「菁英組」、「選手組」、「新人組」三擇一)及一項團隊接力項目，並須依據其就讀年級選擇組別。
8. 為配合各組參賽組別資格，請報名教練及相關單位提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應檢附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 七、 匯款資訊：

請於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至前述報名網址完成報名，報名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並於匯款單上註明帳號後 5 碼及選手姓名。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銀行代碼 013)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帳號：018-03-509749-6

## 八、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樓610室)

聯絡人：李詩慧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TEL：(02)8771-1451、8771-1503； FAX：(02)2778-2778

協會官網：<http://ctsu.com.tw>

電子信箱：[tpe.speedskating@gmail.com](mailto:tpe.speedskating@gmail.com)

## 九、比賽項目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滑冰協會註冊選手。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僅頒發參賽證明，不頒發獎牌、獎狀。
2. 菁英組：
  - (1) 國小低年級男子菁英組：500M、222M、333M（計時賽）
  - (2) 國小低年級女子菁英組：500M、222M、333M（計時賽）
  - (3) 國小中年級男子菁英組：777M、333M、500M（計時賽）
  - (4) 國小中年級女子菁英組：777M、333M、500M（計時賽）
  - (5) 國小高年級男子菁英組：1500M、500M、1000M（計時賽）
  - (6) 國小高年級女子菁英組：1500M、500M、1000M（計時賽）
  - (7) 國中男子菁英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8) 國中女子菁英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9) 高中男子菁英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10) 高中女子菁英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11) 公開男子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 (12) 公開女子組：1500M、500M、1000M（開放賽）
3. 選手組：
  - (13) 幼童男子選手組：111M、222M（計時賽）
  - (14) 幼童女子選手組：111M、222M（計時賽）
  - (15) 國小低年級男子選手組：111M、222M（計時賽）
  - (16) 國小低年級女子選手組：111M、222M（計時賽）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 (17) 國小中年級男子選手組：333M、500M (計時賽)
- (18) 國小中年級女子選手組：333M、500M (計時賽)
- (19) 國小高年級男子選手組：333M、500M (計時賽)
- (20) 國小高年級女子選手組：333M、500M (計時賽)
- (21) 國中男子選手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2) 國中女子選手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3)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選手組：500M、1000M (計時賽)
- (24) 高中大專社會女子選手組：500M、1000M (計時賽)

#### 4. 新人組

- (25) 幼童男子新人組：111M (計時賽)
- (26) 幼童女子新人組：111M (計時賽)
- (27) 國小低年級男子新人組：111M (計時賽)
- (28) 國小低年級女子新人組：111M (計時賽)
- (29) 國小中年級男子新人組：111M (計時賽)
- (30) 國小中年級女子新人組：111M (計時賽)
- (31) 國小高年級男子新人組：111M (計時賽)
- (32) 國小高年級女子新人組：111M (計時賽)
- (33) 國中男子新人組：222M (計時賽)
- (34) 國中女子新人組：222M (計時賽)
- (35)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新人組：222M (計時賽)
- (36) 高中大專社會女子新人組：222M (計時賽)

#### 5. 團隊接力賽(出場比賽 4 人，單一性別每隊可登錄 5 人，混合性別每隊可登錄 6 人)：

- (37) 國小低年級混合性別組(2 男 2 女)：2000 M
- (38) 國小中年級混合性別組(2 男 2 女)：2000 M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 (39) 國小高年級混合性別組(2 男 2 女)：2000 M
  - (40) 國中男子組：3000 M
  - (41) 國中女子組：3000 M
  - (42)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組：5000 M
  - (43) 高中大專社會女子組：3000 M
6. 個人組及團隊接力各項目僅一人(隊)報名參賽時，取消該項比賽。
  7. 視個人賽及團隊接力賽之各年齡組參賽人數，主辦單位保留合併賽事之權利，惟成績及授獎仍將依其原本組別計算。
  8. 獎勵：個人組各距離項目，以及團體接力組有實際上場比賽者(不含候補)，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9. 「109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最佳運動員」年度總積分排名統計方式：
    - (1) 選手須參加今(109)年本會舉辦之所有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場次，且參賽組別為「ISU 公開組」(夏季賽)及「菁英組」(秋冬季賽)，方予計算年度總積分。
    - (2) 各單項距離賽之積分計算方法為：第一名 30 分、第二名 20 分、第三名 12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3 分。
    - (3) 如果第一名並列，各得 25 分，以下名次分別得 12 分和 8 分。  
如果第二名並列，各得 16 分，以下名次得 8 分。  
如果第三名並列，各得 10 分，以下名次得 5 分。  
如果第四名並列，各得 6.5 分，以下名次得 3 分。  
如果第五名並列，各得 4 分。  
如果第六名並列，各得 1.5 分。
    - (4) 依據選手獲得之各單項距離積分，以夏季賽 50%+秋冬季賽 50%之比重進行積分總和計算，累計積分由高至低即為年度最佳運動員排名。第 1~3 名頒發獎盃、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 (5) 選手若因年紀升組或選擇越級以致該年度全國賽之參加組別先後不一致，則以參加最多次數或最近一次之組別列為敘獎組別；其原缺額則依該組積分排名依序遞補。

## 10. 110 學年度甄試指定盃賽：

- (1) 本賽事為本會指定本(109)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於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2) 本賽事除符合國中組、高中組年齡之菁英組選手外，選手組因非最優級組，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其餘不符年齡之組別亦不具甄試資格。
- (3)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8) 參賽隊(人)數為兩個或三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一名。
- (4)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該項(組)比賽者將不會列入甄試資格名單。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 (5)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lulu.ntupes.edu.tw](http://lulu.ntupes.edu.tw))歷年簡章。
11. 110 年度潛力選手暨參加 2020/2021 與 2021/2022 賽季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培訓隊遴選辦法：
- (1) 遴選 110 年具潛力之運動選手，備戰 2020/2021 及 2021/2022 賽季亞洲滑冰總會(ASU)舉辦之亞洲公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 (2) 選手遴選依據：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生，參加本賽事符合前述年齡之菁英組各距離項目(500M、1000M、1500M)前三名選手，經選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者。
  - (3) 因故未參加本次選拔賽之海外優秀選手，經選訓委員提名並經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同意徵召者。
  - (4) 教練遴選依據：
    - 1) 總教練：持有本會 A 級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由選訓委員會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 3 分之 2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 2) 執行教練：持有本會 B 級以上教練資格，且未受停權處分，可配合長期調訓者，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出席委員 2 分之 1 以上通過，提請理事長聘任之。
12. 比賽裝備：
- (1) 報名參加菁英組者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惟選手組、新人組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 (2) 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頭盔、護膝、護頸、防割手套等，否則基於安全上的理由不讓參賽者出場。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 13. 附則：

- (1)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 (2) 本單位將於賽會期間進行保險投保。
- (3) 報名參加本項賽事選手，視同接受「ISU 國際滑冰總會」通則第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 (4) 未穿著冰刀者，一律不得上冰。未遵守規定者，如發生受傷等意外，賽會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5) 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教練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 14. 申訴及抗議：

- (1) 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再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參仟元(NT\$3,000)。抗議如成立，保證金將如數退還；抗議如不成立，則保證金予以沒收，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十五分鐘內提出。
- (2)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視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 15. 懲戒：

- (1) 參賽者不得降級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比賽，可越級一級、不得越級二級以上，若越級參賽後則不得再降級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 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 比賽期間污讟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1)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2) 污讟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讟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 3)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於會場咆哮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4)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比賽者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並呈報主辦單位處置。
  - 5) 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讟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等處以下列罰則：
    - A.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B.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 C.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 16. 攝影申請：

媒體參與「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須經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競賽/活動組認可。媒體資格認證保留給完全符合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認證要求的新聞界成員--印刷媒體、攝影、廣播、電視、電影和新聞社，出示有效的新聞工作證明文件將授予認可，包括：

- (1) 完整的在職認證表格。
- (2) 發行人、總編輯、職務編輯或主席團負責人簽署的媒體組織正式信箋上的指派信，註明新聞工作者的姓名和職務。未經簽名的信件或電子郵件將不被接受。
- (3) 有效的記者證/工作證之影本。
- (4) 護照/國民身份證影本。

為避免延誤相關賽事攝影許可的時間，請提交申請表格、工作委託書，以及有效的專業記者證之影本。

本會保有選手肖像權及著作權，觀眾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可自行公開任何攝/錄影紀錄，包括電視、廣播、網路、社交媒體如個人的 IG、臉書等都不可有場內的影像。觀眾可在申請攝影證後，於大會允許的區域拍照、攝影、紀錄，但僅供個人保存，不得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於社交媒體公開。

## 17. COVID-19 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有參加賽會人員(包括選手、教練、家長、裁判、來賓、觀眾及工作人員等)必須配戴口罩、測量額溫、手部消毒、及掃描「台北隨行碼」後，方能進入小巨蛋冰上樂園場館。所有人員須自備口罩，未配戴口罩或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以上者，不得進入賽場。倘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主辦單位通報，以視情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治療。入場後除了在冰面上的選手、裁判及工作人

# 109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秋冬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2842 號/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2843 號/冰協進字第 1090000110 號

員外，其餘在場人士需保持室內 1.5 公尺的社交距離或全程配戴口罩，以上防疫措施將視疫情變化做滾動式修正。

## 18. 性騷擾申訴管道：

### (1)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電話：(02)8771-1451；傳真：(02)2778-2778

電子郵件信箱：tpe.speedskating@gmail.com

### (2) 報案電話：110、113；法定通報：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19. 備註：

(1)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之。

(2) 本次錦標賽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